

弘光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助學辦法

10500-005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學習輔導與國際交流機會，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適用身份為：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者)
-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查核通過之學生。
- 七、原住民學生。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築基措施(詳見附表)
 - (一) 課業學習輔導
 - (二) 職涯探索輔導
 - (三) 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輔導
- 二、拔尖措施
 - (一) 國際交流
 - (二) 菁英培育
 - (三) 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
 - (四) 弘愛圓夢
- 三、關懷救助措施與學習輔導（詳見附表）
 - (一) 社會服務學習
 - (二) 回饋輔導

第四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築基措施學習輔導流程：

-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系務會議排序，院長審核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定。當經費因學生放棄或流用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 二、通過審定者，由學生事務處通知並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項目。
- 三、申請時間、審核機制及成效考核另行公告之。
- 四、學習輔導助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經由審查後核發學習輔導助學金。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而定。

- 五、正取學生未能依學習輔導執行單位所訂進度完成相關要求，視同放棄資格，得由相關執行單位進行遞補作業。

第五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參與國際交流補助實施作法：

- 一、依國際交流目的不同，有下列六種補助類型：
 - (一) 國外研修：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二) 國外研習：學生赴國外機構進行研習課程，取得研習證書。
 - (三) 見(實)習：學生赴國外機構進行見(實)習。
 - (四) 國際會議：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或作品。
 - (五) 國際競賽：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 (六)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學生以本校名義至國外進行上述以外之，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 二、申請時程及程序：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公告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申請者若已獲得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則不予補助。
-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之原則：
 - (一) 國外研修：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得包括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二) 國外研習、見(實)習：補助額度依地區及研習/見(實)習日數分別補助，得包括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1.研習、見(實)習日數於3週以下者(不含交通日)：

地區	亞洲地區	澳洲 紐西蘭	北美洲 (美國、加拿大)	歐洲 非洲 中南美洲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元)	50,000	60,000	75,000	75,000

2.研習、見(實)習日數達3週(含)以上未滿3個月者(不含交通日)：

地區	亞洲地區	澳洲 紐西蘭	北美洲 (美國、加拿大)	歐洲 非洲 中南美洲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元)	60,000	70,000	85,000	85,000

3.研習/見(實)習日數達3個月以上者(不含交通日)：補助得包括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 (三) 國際會議：得補助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註冊費及生活費。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1人申請為限。申請學生以口頭報告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可獲得補助額度上限；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可獲得50%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	台灣	亞洲 地區	澳洲 紐西蘭	北美洲 (美國、加拿大)	歐洲 非洲 中南美洲
補助額度上限 (新台幣：元)	22,000	40,000	50,000	70,000	80,000

- (四) 國際競賽：得補助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報名費及生活費。

地區	台灣	亞洲 地區	澳洲 紐西蘭	北美洲 (美國、加拿大)	歐洲 非洲 中南美洲
補助額度上限	22,000	40,000	50,000	70,000	80,000

(新台幣：元)					
---------	--	--	--	--	--

(五)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得補助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前項各款所定生活費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標準為原則。

(六) 學生在校期間申請國際交流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審查機制：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資格審查、獎助名額與金額之核定。

(二) 審查會議由副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申請案相關之學院院長擔任審查委員，公關組列席。

(三) 審查小組得就補助金額進行調整，必要時可依學生需求提高至全額補助（含機票、生活費、註冊費、國外學費、報名費）。

(四) 審查項目：

- 1.經濟或文化不利情形。
- 2.在校成績排名與優異表現。
- 3.預定赴海外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 4.預定參與活動對於申請者之學習效益。

五、義務及責任：

(一) 獲補助之學生於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任意變更期程。補助項目期程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展及簡報。未遵守者，本校將依比例或全額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二) 獲補助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二星期內，依本校經費核銷程序完成經費核銷，並依獲補助類型，分別繳交下列資料至學生事務處留存。

- 1.國外研修：國外研修之個人成績單及心得成果報告或展示。
- 2.國外研習：國外研習之研習證書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或展示。
- 3.見(實)習：個人心得成果報告及展示。
- 4.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全文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及展示。
- 5.國際競賽：個人心得成果報告及展示。

6.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個人心得成果報告及展示。

(三) 參與國外研修(研習)所獲學分，得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進行抵免。

(四)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或未完成交流活動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六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菁英培育助學金實施作法：

一、獎助目的：

發掘具有優異潛能的學生，協助其在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下，透過培育計畫之實施，開發其潛能，鼓勵其奮發向上，以培育未來國際菁英人才。

二、申請時程及程序：

由學生事務處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公告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至多20,000元為原則，獎助名額及獎助月數由審查小組參酌高教深耕經費議定之。

四、審查機制

(一)審查機制同第五條第四款第一及第二目。

(二)審查項目：

1.培育計畫內容、培育目標。

2.經濟或文化不利情形。

3.其他有助於培育計畫達成之情事。

五、義務及責任：

(一) 學生應依規定定期完成輔導紀錄，並繳交輔導紀錄副本至學生事務處留存。

(二) 若發現申請資料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培育期間若因表現欠佳，指導老師得提出中止訓練，經學務長核定後，得以中止培育獎助。

(三) 培育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提出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將作為再次申請時之審查參考。

(四)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或未完成計畫之學生，由學

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七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助學金實施作法：

一、獎助目的：

協助學生克服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透過短期培訓計畫之實施，鼓勵其參與各類競賽、證照考試或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二、申請時程及程序：

由學生事務處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公告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5,000~15,000元為原則，獎助名額及獎助月數由審查小組參酌高教深耕經費議定之。

四、審查機制：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及獎助名額之核定。

(二) 審查小組由學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內容屬性，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

(三) 審查項目：

1.培訓計畫內容。

2.經濟或文化不利情形。

3.其他有助於培訓計畫達成之情事。

五、義務及責任：

(一) 學生應依規定定期完成輔導紀錄，並繳交輔導紀錄副本至學生事務處留存。

(二) 若發現申請資料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培訓期間若因表現欠佳，指導老師得提出中止訓練，經學務長核定後得以中止培訓獎助。

(三) 培訓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提出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將作為學生再次申請時之審查參考。

(四)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或未完成計畫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八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弘愛圓夢實施作法：

一、獎助目的：

鼓勵有特殊興趣與夢想的學生，透過自我規劃培訓、體驗或活動執行方式，以達到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成就個人夢想或利人目標之補助費用。申請本獎助方案的計畫執行地點或所需之指導教師不限定於校內或本校教師。

二、申請時程及程序：

由學生事務處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公告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 1.每名學生每案補助5,000~50,000元為原則，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由審查小組參酌高教深耕經費議定之，計畫申請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2.申請本計畫通過者，當年度不得申請菁英培訓助學金。

四、審查機制：

(一)審查機制同第五條第四款第一及第二目

(二)審查項目：

- 1.計畫內容與目標。
- 2.經濟或文化不利情形。
- 3.其他有助於培訓計畫達成之情事。
- 4.預期成果與經費預算表。

五、義務及責任：

- (一)學生應依規定定期完成計畫執行紀錄，並繳交輔導紀錄副本至學生事務處留存。
- (二)若發現申請資料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計畫執行若因表現欠佳，協助計畫執行之指導教師或單位得提出中止，經學務長核定後得以中止計畫獎助。
- (三)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提出成果報告。
- (四)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或未完成計畫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九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關懷救助措施與學習輔導實施作法：

一、獎助目的：

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使接受他人協助之學生從中學習回饋社

會。

二、申請時程及程序：

由學生事務處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公告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3,000~6,000元為原則，獎助金額及獎助月數由審查小組參酌高教深耕經費議定之。

四、審查機制：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及獎助金額之核定。

(二) 審查小組由學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內容屬性，聘請所屬執行單位相關成員擔任審查委員。

五、義務及責任：

(一) 學生應依規定完成社會服務活動，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至學生事務處留存。

(二)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或未完成社會服務活動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條 為協助相關學習輔導措施之精進，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獎助期間，有協助執行單位完成相關問卷調查之義務；且學習輔導期間之表現，將作為再次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之審查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弘光科技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助學作業項目一覽表

項目 名稱	實施說明	每人次 助學金額	申請單 位
課業 學習 輔導	1. 由個人或社群提出課業學習輔導，並依教學發展中心所公布課業學習資源，擬出課業學習輔導計畫書。當學期參加學習輔導活動累滿 24 小時，並完成繳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學習成果報告。 2. 完成第一階段學習成果報告及第二階段學習成果報告，核發助學金。 3. 若未依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定的期程繳交計畫書、學習成果報告，視同放棄資格。	12,000 元/ 學期	教學發 展中心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計畫成績表現優異者，符合以下資格者可提出申請，經由審查會議審查後核發獎勵金。 一、申請獎勵金資格： 1. 當學期班排名佔前 20%。 2. 當學期班名次與上學期比較有進步者。 3. 當學期課程科目成績有顯著進步者。 4. 當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 2 分之 1（限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2 分之 1 者）。 二、獎勵金核發：最高補助 12,000 元。 註：以上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最高補助 12,000 元/學 期	教學發 展中心
職涯 探索 輔導	透過 CPAS 及 PODA 施測瞭解自我，定期與職涯雙導師進行諮詢及輔導，以儘早確立職涯方向 成效檢核方法(完成「職涯探索輔導學習卡」)： 1. 每學期 CPAS 或 PODA 施測完成一次。 2. 每學期與職涯雙導師諮詢一次，並完成輔導紀錄。 3. 完成二場自我探索講座。	12,000 元/ 學期	學務處 就業輔導 組

項目 名稱	實施說明	每人次 助學金額	申請單 位
職場 競爭 與 就業 力 輔導	開設與就業職能相關證照輔導班，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考取職能所需的證照，落實學用合一，增進專業能力。 成效檢核方法(完成「職場競爭力輔導學習卡」): 參與證照輔導班出席率應達 80%以上。	參與證照輔導班： 12,000 元/學期	學務處 就業輔導組
	1. 報考證照考照時，得另補助考照報名費。 2. 取得證照時，得另申請證照獎勵金。 獎勵補助規定： (1)同一張證照限申請 1 次，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 (2)申請時間及程序： A、學生於報考或取得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填寫「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執照之考照報名費及獎勵金補助申請表(FM-10830-011)」後，連同存摺影本【限本人】、證照或認證成績單影本、報考費繳費憑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收據正本，繳交至所屬系所進行初審。 B、系所審查申請之相關資料無誤後，送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複審。	1. 報名費：全額補助。 2. 證照獎勵金：1,000 元 ~5,000 元(實際發放額度以每年預算總額為限)。	學務處 就業輔導組
	辦理就業培力工作坊，訓練學生擁有正確求職態度與面試技巧等能力，打造專業形象成功行銷自己，培植學生職場就業力。 成效檢核方法(完成「職場就業力輔導學習卡」): 完成個人職涯發展課程，其中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約計 12-18 小時就業培力工作坊。	12,000 元/學期	學務處 就業輔導組

項目 名稱	實施說明	每人次 助學金額	申請單位
	為增進學生美感力，舉辦「弘育美心」美感實作增能課程，並為鼓勵參與學生積極投入創作，於課程後舉辦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相關規劃如下： 1. 舉辦「弘育美心」課程：每年開設手工製作藝品或點心、手機拍攝照片/影片之技巧與後製等課程，協助學生培養日常生活技能與第二專長。 2. 舉辦「弘育美心」作品競賽暨成果展：邀請課程學生參與作品競賽暨成果展，並聘請具備該專長之專業評審進行現場審評。參賽資格與評審獎項包括： (1)當年度參與「弘育美心」課程出席率達 50% 之學生，可取得投稿競賽資格。 (2)繳件期限前繳交參賽作品，每人以兩件為上限。	競賽獎勵 金：500 元 ~10,000 元 (實際發放獎項 與額度以每年 預算總額為限)	學務處 諮商輔導 中心
社會 服務 學習 與回 饋輔 導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出社會服務學習與回饋輔導申請，並參與承辦單位所公布之社會服務活動，完成學習回饋心得，予以核發助學金。 二、若未依承辦單位所規定之期程完成社會服務活動並繳交學習回饋心得，視同放棄資格。	3,000~6,000 元/月	學生事 務處